

证券代码：838563

证券简称：宇清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1月28日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吴月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时任董事长、总经

	人	理、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钱成仕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胡彬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1、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长兴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公司因股权纠纷被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32305479.45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83%。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后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补充披露。
- 3、2017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吴月民控制的企业长兴希晶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向公司支付货款，出具《还款计划》，承诺所欠货款 879.5 万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按 8% 年利率计息，2019 年-2020 年长兴希晶纳米制造有限公司陆续支付货款本金 33 万元。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吴月民控制的企业长兴宇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三笔转账 205.5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尚有本息合计 1428.79 万元未归还，占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61%。

(二) 处罚/处理依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十项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月民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财务负责人钱成仕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资金占用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胡彬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实际控制人吴月民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吴月民、钱成仕、胡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对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34号）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